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w6w9i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0XNTE4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曲新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曲新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曲新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乔林伟	03520240541000000076	BH034969	乔林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席大帝	编制	BH045529	席大帝
乔林伟	审核审定	BH034969	乔林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乔林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76，信用编号BH0349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席大帝（信用编号BH045529）、/（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验证编号:1002409194251564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乔林伟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2-202409	2968.88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09-19 15:12:22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乔林伟

证件号码：4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4039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新星	联系方式	1862958981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32 栋 4 层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48.471 秒, 34 度 42 分 51.3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2制鞋业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

（3）主导产业

山化片区重点发展制鞋业和现代服务业。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规划由顾县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其尾水汇入伊洛河，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入中州渠，在山化镇汇入伊洛河。

C、电力工程规划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电力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用电需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符合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属于制鞋业，属于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不涉及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	不涉及	/

		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环办便函【2021】341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制鞋业），应当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两	相符

		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按要求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文物保护。	相符

	产生不良影响。		
强化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 落实 项目 入驻 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加快 开发 区环 境基 础设 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403947（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见附图6），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排放；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建筑楼高 23.8m，排气筒高于房顶 5m，故排气筒高度为 29m，后文不再赘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排。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山化镇东屯村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6。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不涉及；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VOCs 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直排；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221029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不直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药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药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不涉及；	相符

	化示范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3、不涉及； 4、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	--	--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7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	相符

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政污水管网。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 年 6 月 15 日）

表 1-9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1) 项目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涉及液体原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生产线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7、《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 号）

表 1-10 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相符
要点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投料、搅拌、破碎粉尘采用高	效除尘设备	

	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搅拌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相匹配，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相符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 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工艺，企业定期更换除尘设施耗材，定期进行清灰，卸、输灰环节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	相符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	相符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根据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符合文件要求。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吸收剂为活性炭，无需自动控制，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	相符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折算。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替换下的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置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相符

8、《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11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	-------	-----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	---	----

9、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2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相符

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10、《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3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	---	----

11、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14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12、《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15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	相符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 值 》 (GB38508-2020) 要 求。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 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系统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1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 号)			
表 1-16 与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6 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项目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均未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开展源头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水性清洗剂,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且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 VOCs 企业，鼓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淘汰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按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1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行业适用范围：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和其他制鞋业。本项目属纺织面料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绩效引领性要求。

表 1-17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所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相符

	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VOCs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②项目所用脱模剂、清洗剂等均为密闭桶装,放置于原料库内;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等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文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所在地区无乡镇级饮用水源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3.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6、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 18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属于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范围内，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1）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 4#5#地块文物勘探报告》，园区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且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17、《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偃环监表[2019]184号）

17.1 与园区产业定位及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园区拟入驻企业为制鞋为主的企业，园区管理方应按照入驻企业的性质及规模，合理规划布局入驻位置，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制约。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位于鞋业产业园 32 号楼 4 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

入驻本标准化厂房所需条件见下表。

表 1-19 与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不涉及	/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不涉及	/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 32#楼，不属于文件中 21#、7#楼。	相符
鼓励类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排放；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相符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9m排气筒排放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不涉及	/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鼓励类	/
入驻条件	主导入驻企业是制鞋及配套的包装生产等企业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	相符
	根据企业的排污状况对其总平面布置进行合理性论证,分析拟入驻企业对于本评价所确定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对于不能达到该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位于厂房4楼,车间西侧为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区,东侧为注塑鞋底布鞋生产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企业入驻后需针对自身产生的污染另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13.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由偃师市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北侧市政道路上规划的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管径为 DN200mm; 园区规划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为保证供水安全,管网采用环网系统供水,消防管网接口采用 DN150,生活给水管采用 DN100,绿化管采用 DN70。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厂区进水引入管上设置水表计量并设置管道倒流防止器,水源引入点供水压力按 0.4MPa 计。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汇集后经过华夏路园区铺设的雨水管网进入 539 省道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与其它生活污水经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标准厂房内排水管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承插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承插连接,室外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

表 1-20 园区隔油池和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位置	服务构筑物	容积(m ³)
----	----	----	-------	---------------------

隔油池	1#	3#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3#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2#	5#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5#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化粪池	1#	1#厂房北侧绿地下	1#、2#厂房和 3#人才公寓	100
	2#	5#人才公寓北侧绿地下	5#人才公寓、6#厂房	75
	3#	9#厂房北侧绿地下	8#、9#厂房	50
	4#	12#厂房北侧绿地下	10#、11#、12#厂房	75
	5#	16#厂房北侧绿地下	16#、17#、18#厂房	75
	6#	19#厂房北侧绿地下	19#、20#厂房	50
	7#	22#厂房北侧绿地下	7#、21#、32#厂房	75
	8#	23#厂房北侧绿地下	22#、23#、31#厂房	75
	9#	25#厂房北侧绿地下	25#、26#、27#厂房	75
	10#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	75
	11#	15#厂房北侧绿地下	13#、15#厂房	50

本项目用水需求较小，园区供水现状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 32 号楼，依托园区 7#化粪池（位于 22#楼所北侧绿地下），容积为 75m³，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7#、21#、32#厂房，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本项目废水量为 1.28m³/d，远小于化粪池（75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 停留时间要求。

（2）用电和消防

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系统，设置 10/0.4kV 变电系统及 10/0.22kV 配电系统，变配电房设置于 26#和 29#厂房之间开闭所，均为 1 层，单独设置，预安装 6 个 250KVA 变压器，以满足入住企业的用电需求。

消防：室外给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采用低压制。在区内的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设消防栓灭火系统、自喷和建筑灭火器等。室内消防给水集中设置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加压供水，每个消火栓箱下层带 3 具干粉灭火器。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耗电项目，园区供电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消火栓，并配备干粉灭火器和应急物资。

综上，园区供排水、供电消防设施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建设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403947），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有 PVC 注塑工艺和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5F，砖混结构，H=23.8m，本项目位于 4 楼，建筑面积 2114m ² ，	租赁现有

工程		设置 PU 鞋底布鞋生产区、注塑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现有
	供电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园区 现有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①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DA001）（注：DA001，高于楼顶 5m，下文一致，不再重复） ②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排放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 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u>生活垃圾</u>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u>一般固废</u>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A 料、C 料）、废聚氨酯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u>危险废物</u> 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风险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新建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	--	---------------------------------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规格
PVC 鞋底布鞋	50 万双/年	35-46 码
聚氨酯鞋底布鞋	50 万双/年	35-46 码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聚氨酯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60t/a	A 料、B 料、C 料以 1: 1: 0.02 混合, 20kg/桶
2		聚氨酯 B 料	60t/a	
3		聚氨酯 C 料	1.2t/a	
4		色浆	3.6t/a	辅料, 20kg/桶
5		水性脱模剂	0.6t/a	主要成分为水和硅油, 5kg/桶
6		水性清洗剂	0.4t/a	用于清洗浇注机头, 5kg/桶
7	PVC 鞋底布鞋	PVC 树脂	52t/a	粉状, 袋装, 25kg/袋
8		二丁酯 (DBP)	19t/a	液体, 桶装, 200kg/桶
9		钙粉	34t/a	粉状, 袋装, 25kg/袋
10		硬脂酸	2t/a	颗粒, 袋装, 25kg/袋
11		钛白粉	1t/a	粉状, 袋装, 25kg/袋
12		色粉	0.3t/a	/
13	公用	鞋面	100 万双/a	外购
14		缝线	1.0t/a	/
15		鞋垫	100 万双/a	/
16		鞋盒	100 万个/a	/
17		包装箱	10000 个/a	纸箱
18		润滑油	0.05t/a	用于设备维护
19		液压油	0.05t/a	用于液压设备维护维修

表 2-4 主要物料组成成分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	------	----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 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酯）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肪酸酯）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水 18%。	应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PVC 鞋底布鞋	PVC 树脂	氯乙烯的均聚物。	/
	二丁酯（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DBP），分子式 $C_{16}H_{22}O_4$ 。	/
	钙粉	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	/
	硬脂酸	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	/
	钛白粉	二氧化钛，分子式 TiO_2 。	/

表 2-5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沸点 101℃，熔点 -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熔点 60~50℃，沸点>200℃，闪点>230°F。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1.19g/cm ³ ，熔点：40-41℃，沸点：156~158℃ (1.33kPa)；粘度 (50℃) 4.9mPa.s，闪点 (开口) 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 (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沸点 116℃，闪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色浆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20℃)，熔点-95℃ (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 (开杯) 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水份≤1.0%，pH 值 (1% 水溶液) 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

	剂		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 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注塑鞋底布鞋	PVC 树脂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PVC 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密度 1.35-1.46g/cm ³ ，折射率 1.544(20℃)。溶解性：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 (DBP)，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分子量 278.348。外观与性状为无色、无臭透明油状液体。熔点 -35℃，沸点 340℃，闪点 99℃，引燃温度 402℃，相对密度(水=1)1.05g/cm ³ ，相对密度(空气=1)9.58g/cm ³ ，饱和蒸气压<1.33Pa (20℃)，146.7Pa (150℃)。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等有机溶剂也能与大多数烃类互溶。
		钙粉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

			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钛白粉	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 TiO_2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形粉末。熔点 1860℃（分解），沸点 2900℃，相对密度（水=1）4.26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2）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40 万 kwh/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540m ³ /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长 (h/a)	备注
一、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					
1	电烘箱	/	2 台	2400	鞋面软化
2	烘料箱	电加热，1.8*1.25*1.9m	1 台	900	PU 原料预热
3	中转罐	0.1m ³ （φ500×H500）	8 台	2400	PU 原料中转保温
4	搅拌机	/	2 台	2400	PU 原料搅拌
5	聚氨酯浇注机	HY-DSP211-120A	2 台	2400	PU 鞋底浇注
6	电加热烘道	电加热，12m×1.2m	2 台	2400	PU 鞋底烘干
二、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16	搅拌机	0.5T	1 台	1200	鞋底料搅拌
17	搅拌机	0.1T	2 台	600	粉碎料搅拌

18	破碎机	5KW	2 台	600	边角料粉碎
19	注塑机	/	2 台	2400	鞋底注塑
20	电烘箱	/	3 台	2400	鞋面软化
21	水冷机组	1m ³	1 台	2400	注塑机冷却
三、公用设备					
22	修边机	2KW	8 台	2400	鞋修边
23	缝纫机	2KW	20 台	2400	用于鞋面预处理
24	锁边机	2KW	8 台	2400	
25	打包机	/	2 台	600	产品打包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7.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34 栋 4 层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周期 2 个月。

8.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位于厂房 4 楼，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东侧为 PVC 鞋底布鞋生产区、西侧为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区。鞋业产业园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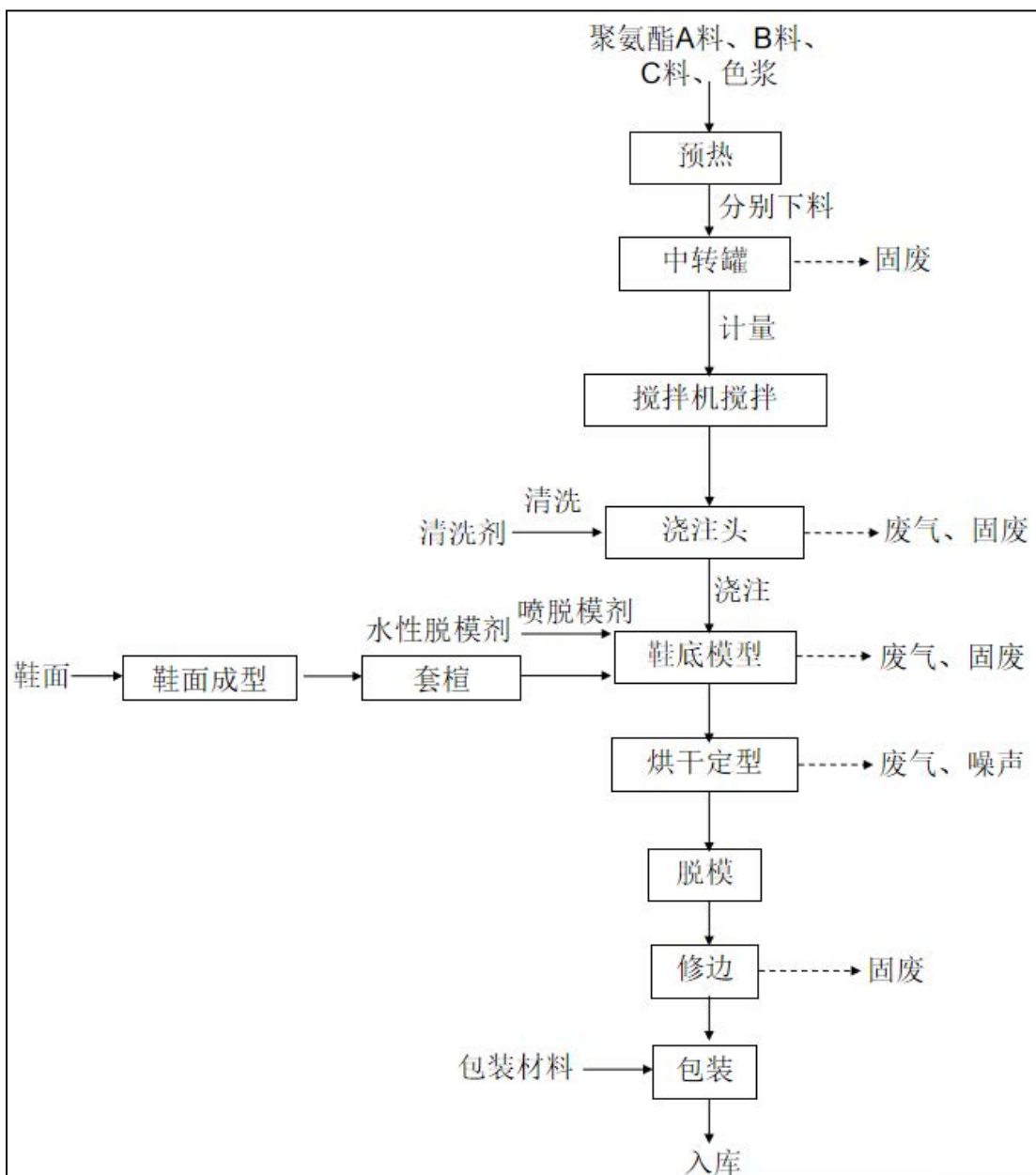


图 2-1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预热：将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不拆包）置于烘料箱中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40~50℃）以降低物料粘度，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2）中转罐下料：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下料至密闭中转料罐内，液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

（3）搅拌：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鞋面成型、套楦：外购鞋面料经缝纫机缝合成型，经电烘箱（70℃）软化后由人工安装至鞋楦上。

（5）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脱模剂桶、废清洗剂桶和废抹布。

（6）浇注、烘干定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楦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废 PU 边角料。

（8）包装：将修边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等，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2、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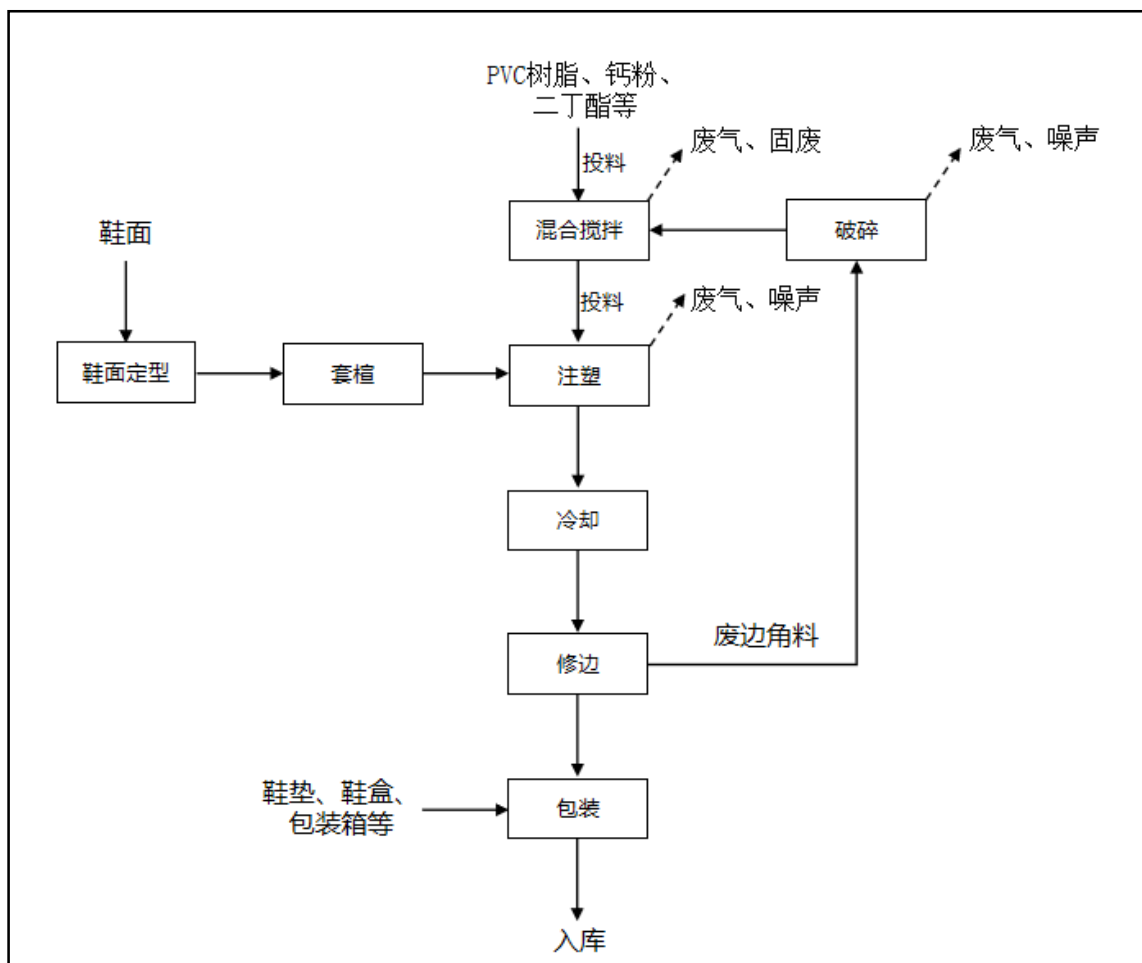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1）鞋面成型

外购成品鞋面经电烘箱（70℃）软化后由人工安装至鞋楦上。

（2）混合搅拌

将 PVC 鞋底料（PVC 树脂、二丁酯、钙粉等）按配比人工投料至搅拌机（0.5T）内，进行混合搅拌。破碎料通过小型搅拌机（0.1T）与混合后的成品 PVC 鞋底料搅拌均匀回用。

（3）注塑

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加入注塑机料斗，进加热料杠，再注入模具中将 PVC 鞋底料注入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 左右。

(4) 冷却

注塑好的鞋子通过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5) 修边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修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

(6) 破碎

修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7) 包装

将修边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等，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浇注头清洗	非甲烷总烃
		注模、烘干	非甲烷总烃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桶
		修边工序	废边角料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抹布、手套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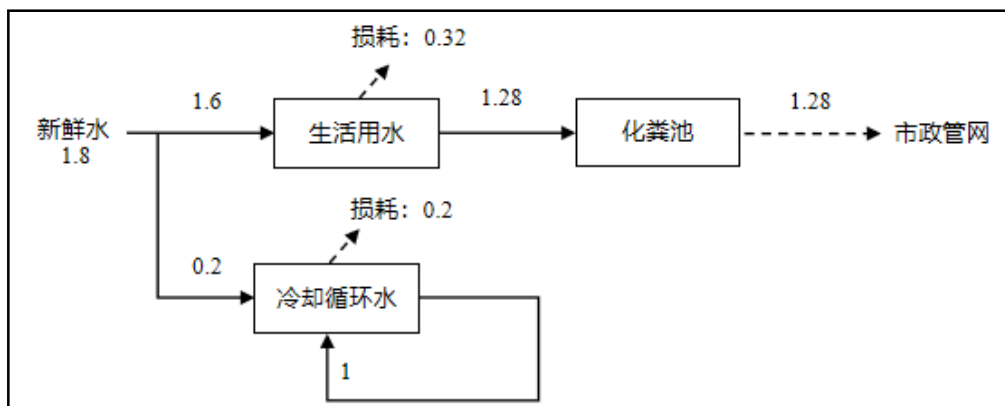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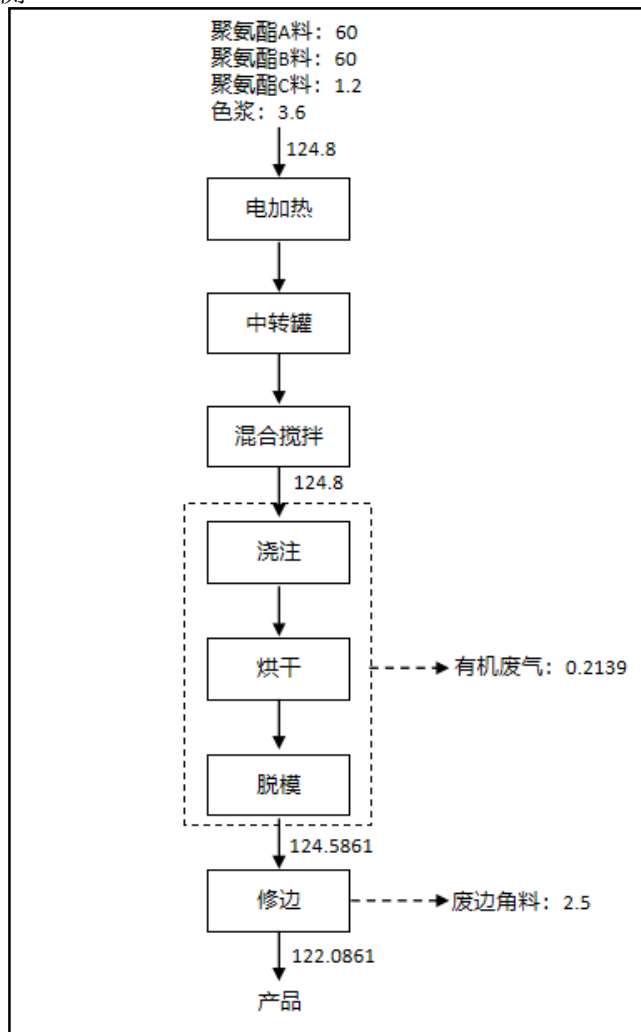


图 2-4

聚氨酯鞋底布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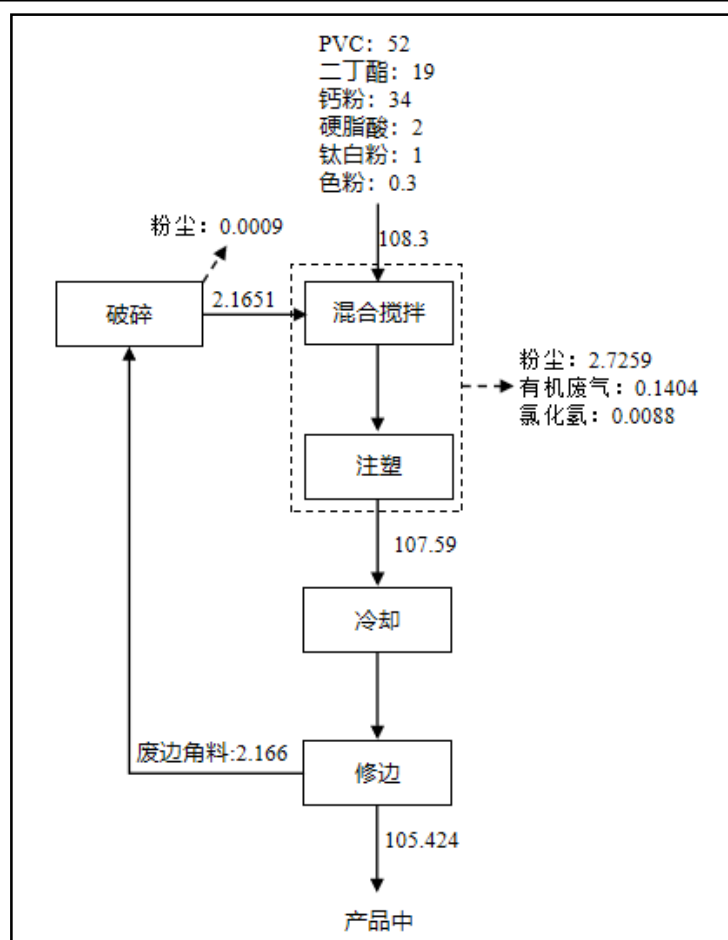


图 2-5

PVC 鞋底布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偃师区已颁布《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					

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伊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东屯村安置小区	112.827828°	34.715718°	居住区	村民(320 人)	二类区	NE	340
2	汤泉村安置小区	112.823131°	34.717887°	居住区	村民(500 人)	二类区	NW	230
3	汤泉村（西北）	112.829277°	34.716426°	居住区	村民(400 人)	二类区	NW	230
4	汤泉村（西）	112.826717°	34.715416°	居住区	村民(50 人)	二类区	W	60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³	
		4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3.5kg/h	
		2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氯化氢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00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0 kg/h	
		8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4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值)	
厂界外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 水水质	/	350	160	45	1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 设置贮存区,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污染物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151t/a（其中有组织 0.074t/a，无组织 0.0411t/a），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2302 吨/年用于该项目。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925t/a 速率:0.08kg/h 浓度:11.43mg/m ³	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90%	80%	是	排放量:0.0385t/a 速率:0.016kg/h 浓度:2.29mg/m ³	2400	4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2.4533t/a 速率:2.04kg/h 浓度:226.67mg/m ³	原料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	90%	97%	是	排放量:0.0736t/a 速率:0.061kg/h 浓度:6.81mg/m ³	1200	20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774t/a 速率:0.099kg/h 浓度:11.0mg/m ³		90%	80%	是	排放量:0.0355t/a 速率:0.02kg/h 浓度:2.2mg/m ³	1800	40		
		氯化氢		产生量:0.0079t/a 速率:0.004kg/h 浓度:0.44mg/m ³		90%	0	是	排放量:0.0079t/a 速率:0.004kg/h 浓度:0.44mg/m ³	1800	100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0.2726t/a	/	/	/	/	排放量:0.2726t/a	1200	1.0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411t/a					排放量:0.0411t/a	2400	2.0		

		氯化氢		产生量:0.0009t/a					排放量:0.0009t/a	1800	0.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 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830157°	34.714250°	29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PVC 鞋底布鞋生产 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112.830187°	34.714248°	29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

(1) 源强核算

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80 双/h，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生 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睿成制鞋厂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同	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等	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等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同	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	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聚氨酯鞋底布鞋	聚氨酯鞋底布鞋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

			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693kg/h，年排放时间 1667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15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283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4277g/双。

本项目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 50 万双，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39t/a。

（2）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喷脱模剂工位上方分别设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拟设置的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聚氨酯鞋底布鞋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m/s）	所需风量（m ³ /h）
浇注	0.3	每个 0.8m×0.6m	2	0.4	2980
喷脱模剂	0.3	每个 0.6m×0.6m	2	0.4	2721

烘干道	0.1	每个 0.4m×0.4m	4	0.4	1123
合计					6824

计算得出：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各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6824m³/h。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7000m³/h，满足要求。

(3) 处理措施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7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产排情况

表 4-6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925t/a 速率:0.08kg/h 浓度:11.43mg/m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设计风量 7000m³/h	排放量:0.0385t/a 速率:0.016kg/h 浓度:2.29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0.0214t/a	/	排放量:0.0214t/a	/

1.3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1) 源强核算

①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原料（PVC 树脂、二丁酯、硬脂酸）用量为 73t/a，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971t/a。

②氯化氢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等废气的浓度极低。本项目的制鞋工序注塑机温度 190℃ 左右，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换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_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 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52t/a，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88t/a。

③原料混合搅拌、投料粉尘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粉状料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PVC 鞋底料中含有二丁酯，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纺织面料鞋注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5450mg/双-产品。本项目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年产量为 50 万双布鞋，则注塑过程投料、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725t/a。

二丁酯的挥发性极低（饱和蒸气压<1.33Pa（20℃），146.7Pa（150℃），本次评价将投料过程废气收集处理，但不做定量分析。

④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为 2%，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166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9t/a。

经核算，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71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88t/a，粉尘产生量为 2.7259t/a。

（2）废气收集措施

注塑废气产生部位为注塑机出口至鞋底模具段，粉尘产生在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注塑机注塑口设置侧吸集气罩、搅拌

机上方、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式 4-1）：

表 4-7 PVC 鞋底布鞋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m/s）	所需风量（m³/h）
注塑口	0.3	每个 0.3m×0.3m	2	0.4	1604
搅拌机（0.5t）	0.3	每个 1.0m×0.8m	1	0.4	3852
搅拌机（0.1t）	0.3	每个 0.3m×0.3m	2	0.4	1604
破碎机	0.3	每个 0.3m×0.3m	2	0.4	1604
合计					8664

计算得出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风量至少为 8664m³/h，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9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处理措施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9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7%，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产排情况

表 4-8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PVC 鞋底布鞋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2.4533t/a 速率:2.04kg/h 浓度:226.67mg/m³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7%	排放量:0.0736t/a 速率:0.061kg/h 浓度:6.81mg/m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774t/a 速率:0.099kg/h	有机废气 80% 氯化氢 0	排放量:0.0355t/a 速率:0.02kg/h	

线			浓度:11.0mg/m ³	设计风量 9000m ³ /h	浓度:2.2mg/m ³	
	氯化氢		产生量:0.0079t/a 速率:0.004kg/h 浓度:0.44mg/m ³		排放量:0.0079t/a 速率:0.004kg/h 浓度:0.44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0.2726t/a	/	排放量:0.2726t/a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97t/a		排放量:0.0197t/a	
	氯化氢		产生量:0.0009t/a		排放量:0.0009t/a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厂区内 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少量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冷机组，配套设置 1 个冷却水塔（容积为 1m^3 ）。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则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 BOD_5 $160\text{mg}/\text{L}$ 、SS $19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0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_5	$\text{NH}_3\text{-N}$	SS
生活污水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	浓度（ mg/L ）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 t/a ）	0.1344	0.0614	0.0115	0.0730
	处理效率（%）	20	10	3	50
	浓度（ mg/L ）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 t/a ）	0.1075	0.0553	0.0112	0.0365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ext{万 m}^3/\tex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2.831715°	34.714316°	0.0389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2.3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32 号楼；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²，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

经调查，项目所在 32 号楼共用化粪池容积为 75m³（位于 22#楼所北侧绿地下），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7#、21#、32#厂房，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8m³/d，远小于化粪池（75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2.4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1）基本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处理规模为 6000m³/d。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一级标准。

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7。

（2）依托可行性

①收水范围与管网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②收水水质

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 $\text{COD} \leq 3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6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 $\text{TN} \leq 55\text{mg/L}$ 、 $\text{SS} \leq 160\text{mg/L}$ 、 $\text{TP} \leq 5\text{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规模

目前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400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28\text{m}^3/\text{d}$ ，远低于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故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措施可行。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聚氨酯浇注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和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7000m³/h	-1.8	-4.3	24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2	2#风机	9000m³/h	1.7	-4.4	24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823905°，N34.7153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方位	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聚氨酯浇注机	2	/	75	减振、隔声	-25.2	11.7	15	E	1	75.00	昼间	20	55.00	1
										W	35	44.12		20	24.12	1
										S	21	48.56		20	28.56	1
										N	1	75.00		20	55.00	1
2		搅拌机	2	/	75		-36.9	11.1	15	E	1	75.00	昼间	20	55.00	1
										W	58	39.73		20	19.73	1
										S	20	48.98		20	28.98	1

3		空压机	1	/	80		-21.2	13.7	15	N	5	61.02	昼间	20	41.02	1
										E	25	52.04		20	32.04	1
										W	58	44.73		20	24.73	1
										S	23	52.77		20	32.77	1
										N	1	80.00		20	60.00	1
4		注塑机	2	/	75		25.4	4.6	15	E	14	52.08	昼间	20	32.08	1
										W	55	40.19		20	20.19	1
										S	19	49.42		20	29.42	1
										N	1	75.00		20	55.00	1
5		搅拌机（0.5t）	1	/	80		40.9	7.2	15	E	1	80.00	昼间	20	60.00	1
										W	81	41.83		20	21.83	1
										S	22	53.15		20	33.15	1
										N	1	80.00		20	60.00	1
6		搅拌机（0.1t）	2	/	75		39.8	8.1	15	E	4	62.96	昼间	20	42.96	1
										W	79	37.05		20	17.05	1
										S	21	48.56		20	28.56	1
										N	1	75.00		20	55.00	1
7		破碎机	2	/	80		40.8	4.6	15	E	2	73.98	昼间	20	53.98	1
										W	80	41.94		20	21.94	1
										S	19	54.42		20	34.42	1
										N	5	66.02		20	46.02	1

注：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823905°，N34.7153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大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76.1	-145.4	1	昼间	0	65	达标
西侧	-85.2	-18.8	1	昼间	20.2	65	达标
南侧	0	-210.7	1	昼间	6.9	65	达标
北侧	0	30.3	1	昼间	32.8	65	达标

以车间中心 (E112.823905° , N34.715377°) 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2t/a，均属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聚氨酯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属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C 料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聚氨酯 A 料、C 料会产生废桶，产生量为 3.06t/a，属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废 PVC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 PVC 边角料产生量为 2.166t/a，属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除尘器收尘灰

PVC 原料混合废气、废料破碎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2.38t/a，属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0t/a），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 线(DA001)	0.154t	0.6417t	0.25t	4 个月	0.904t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DA002)	0.1419t	0.5913t	0.2t	4 个月	0.7419t
合计					1.6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

项目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使用的聚氨酯 B 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 B 料桶产生量为 3000 个/a，废色浆桶为 180 个/a，废脱模剂桶 120 个/a，废清洗剂桶 80 个/a。

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3.2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浇注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⑤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2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3.06t/a	/	
修边	废聚氨酯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5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6.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65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原料	固态	T/In	3.23t/a	托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4t/a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4t/a	桶装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清洗剂等	固态	T/In	0.05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聚氨酯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8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内	8m ²	袋装	2t/a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不锈钢拖盘	0.6t/a	2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4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4t/a	1 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a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 4 楼，车间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	-------	----	------	---------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 酯（MDI）	0.3t (30 桶聚氨酯 B 料)	液态	桶装	液体原料库
	废润滑油	0.04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4t	液态	桶装	

表 4-21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苯基 甲烷二 异氰酸 酯（MDI）	一、理化性质 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50℃/4℃）1.19g/cm³，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LD₅₀10000mg/kg（兔经皮），；LC50：369~4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四、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液压油	一、理化性质 外观：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290 相对密度（水=1）：0.896kg/m³(15℃)，饱和蒸气压：估计值<0.5Pa(20℃)，闪点℃：222，自燃温度℃：>320，禁忌物：强氧化剂。 二、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火灾危险性：丙类。 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四、泄漏处置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 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五、储运注意事项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 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六、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防止产生静电。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润滑油	一、理化性质 化学品俗名：机油。沸点、初沸点和沸程（℃）：310.3℃at760mmHg，闪点（℃）：127.3℃，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161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 二、危险性描述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

	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四、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五、泄漏处置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6447-40-5	0.3	0.5	0.6
2	废润滑油	/	0.04	2500	0.000032
3	废液压油	/	0.04	2500	
项目 Q 值Σ					0.6000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60003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聚氨酯 B 料中的 MDI、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高温等燃烧造成火灾。引发火灾、爆炸，进而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DA001）。	4.0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DA002）。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	/

		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0.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0.8
合计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DA002/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A 料、C 料)、废聚氨酯边角料: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定期外售。</u> <u>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u> <u>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聚氨酯 B 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8m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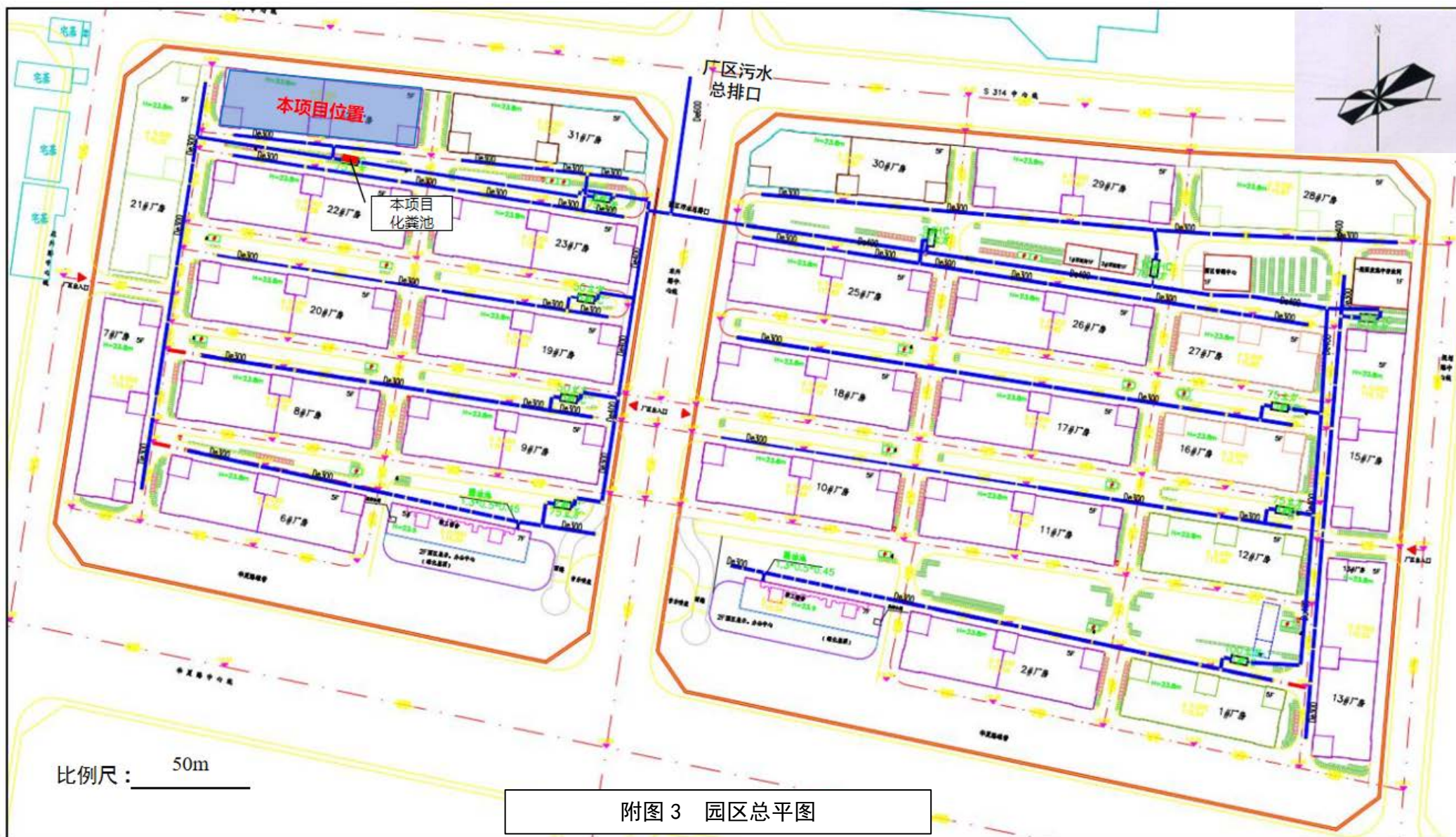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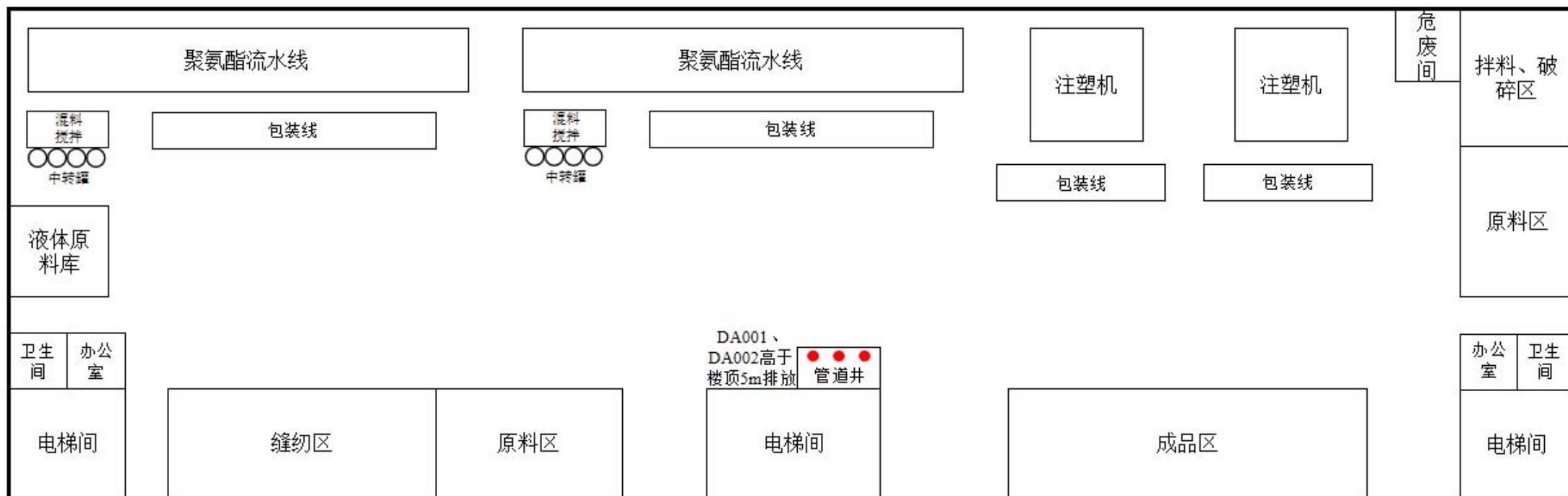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462t/a	/	0.3462t/a	/
	氯化氢	/	/	/	0.0088t/a	/	0.0088t/a	/
	非甲烷总烃	/	/	/	0.1151t/a	/	0.1151t/a	/
废水	COD	/	/	/	0.1075t/a	/	0.1075t/a	/
	NH ₃ -N	/	/	/	0.0112t/a	/	0.011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0t/a	/	6.0t/a	/
	废原料桶	/	/	/	3.06t/a	/	3.06t/a	/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
	废聚氨酯边角料	/	/	/	2.5t/a	/	2.5t/a	/
	废活性炭	/	/	/	1.65t/a	/	1.65t/a	/
	废润滑油	/	/	/	0.04t/a	/	0.04t/a	/
	废液压油	/	/	/	0.04t/a	/	0.04t/a	/
	废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
	废包装桶	/	/	/	3.23t/a	/	3.2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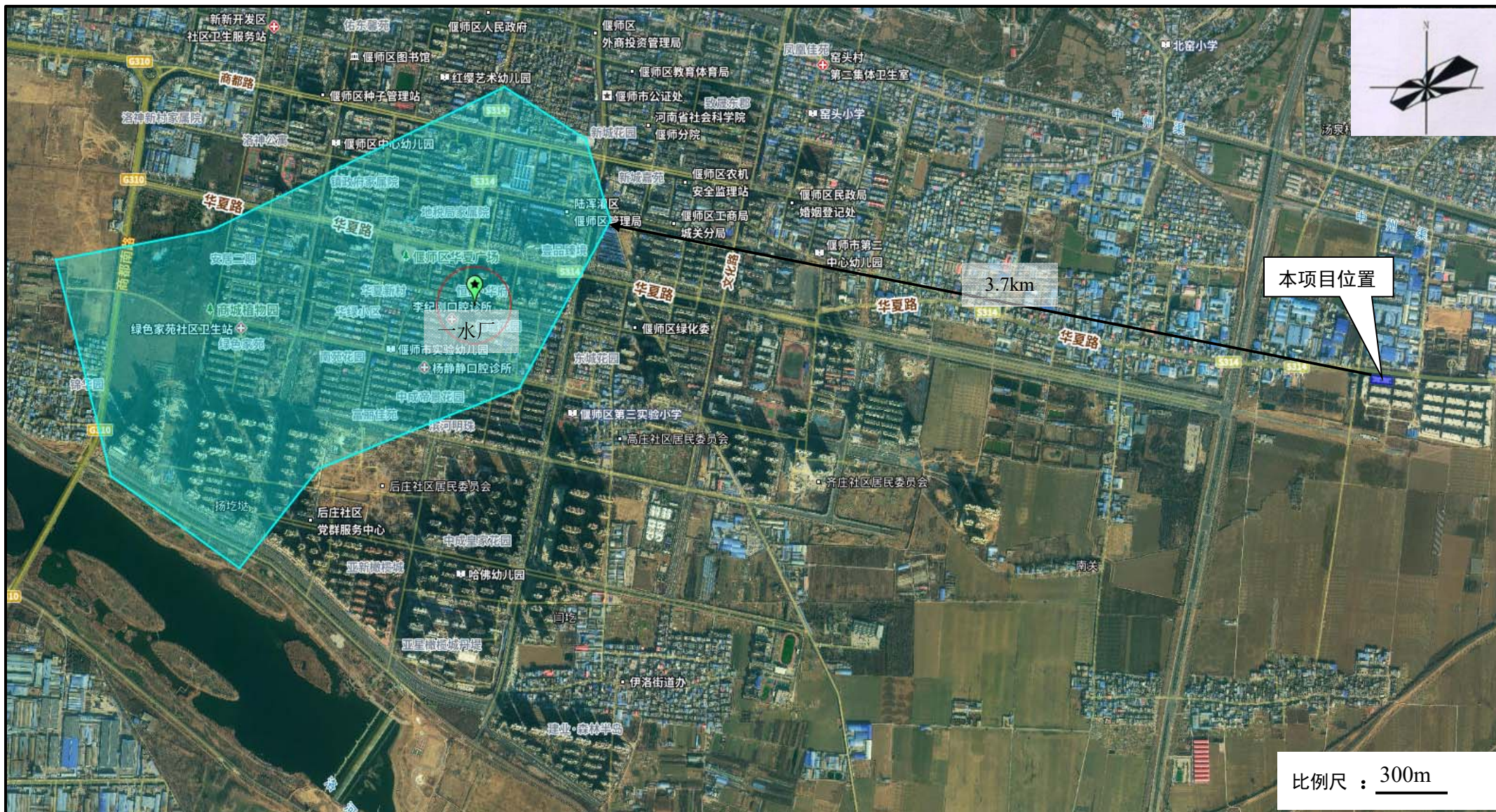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比例尺: 5m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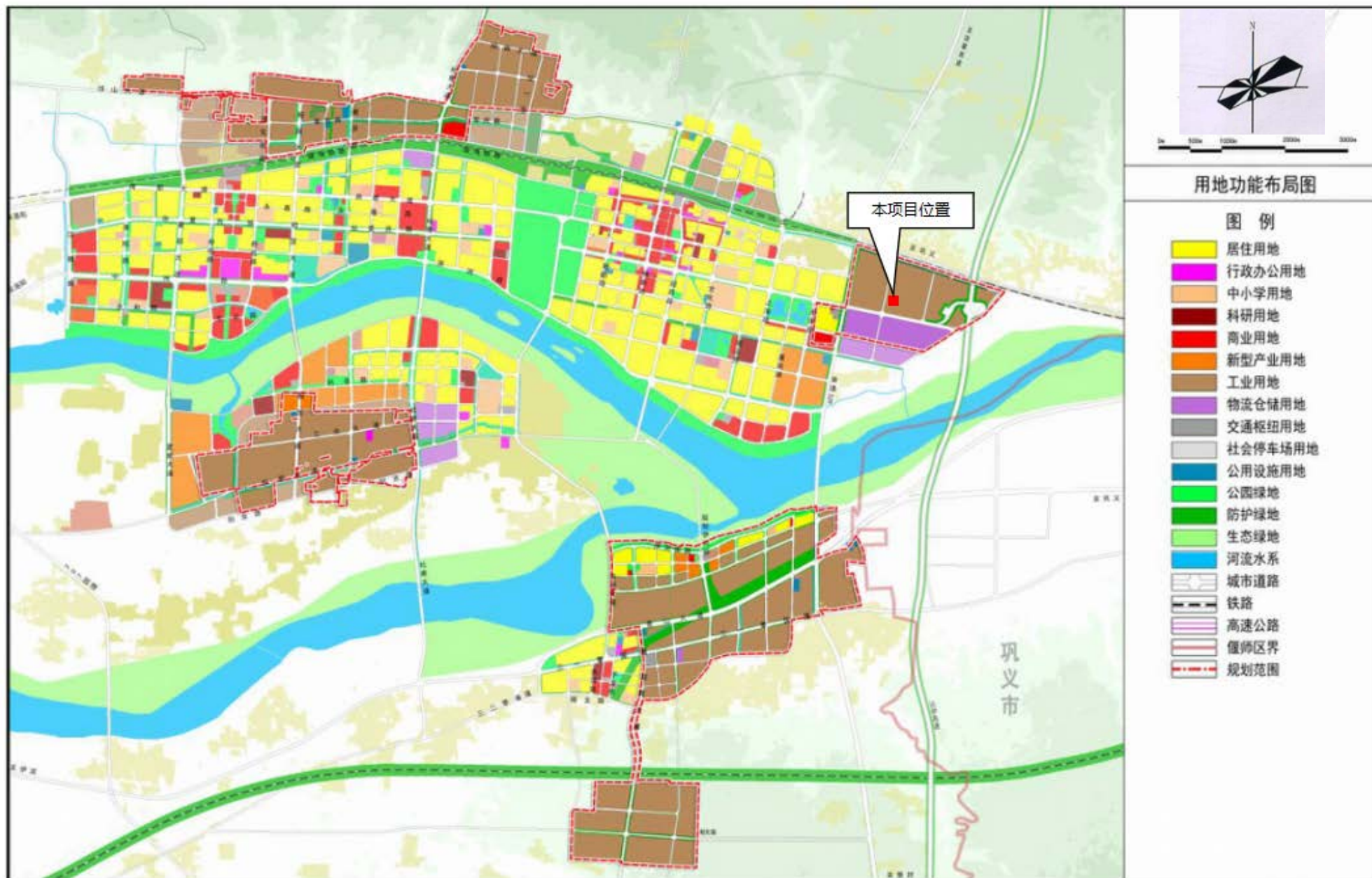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偃师区饮用水厂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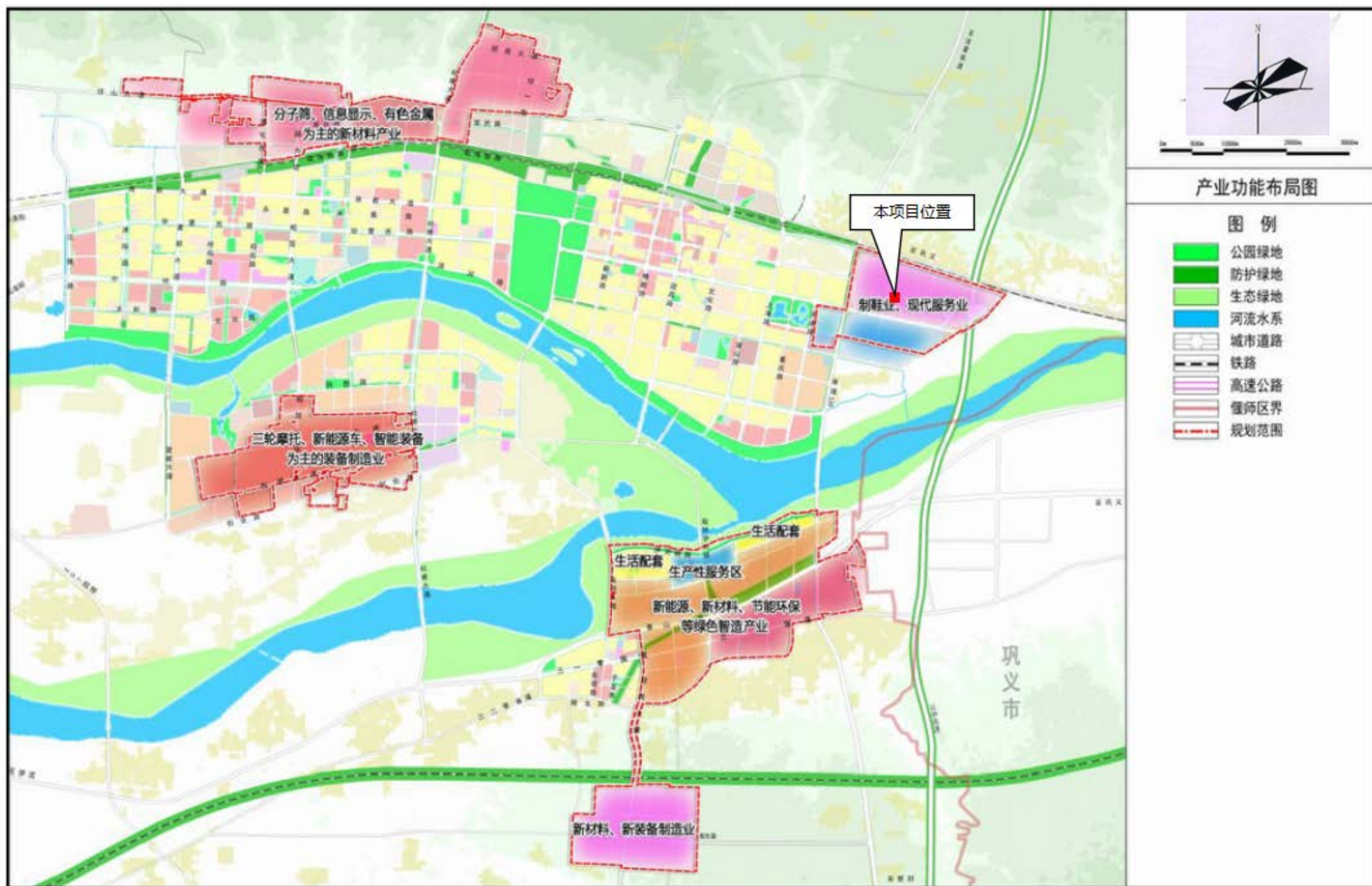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洛阳市中洲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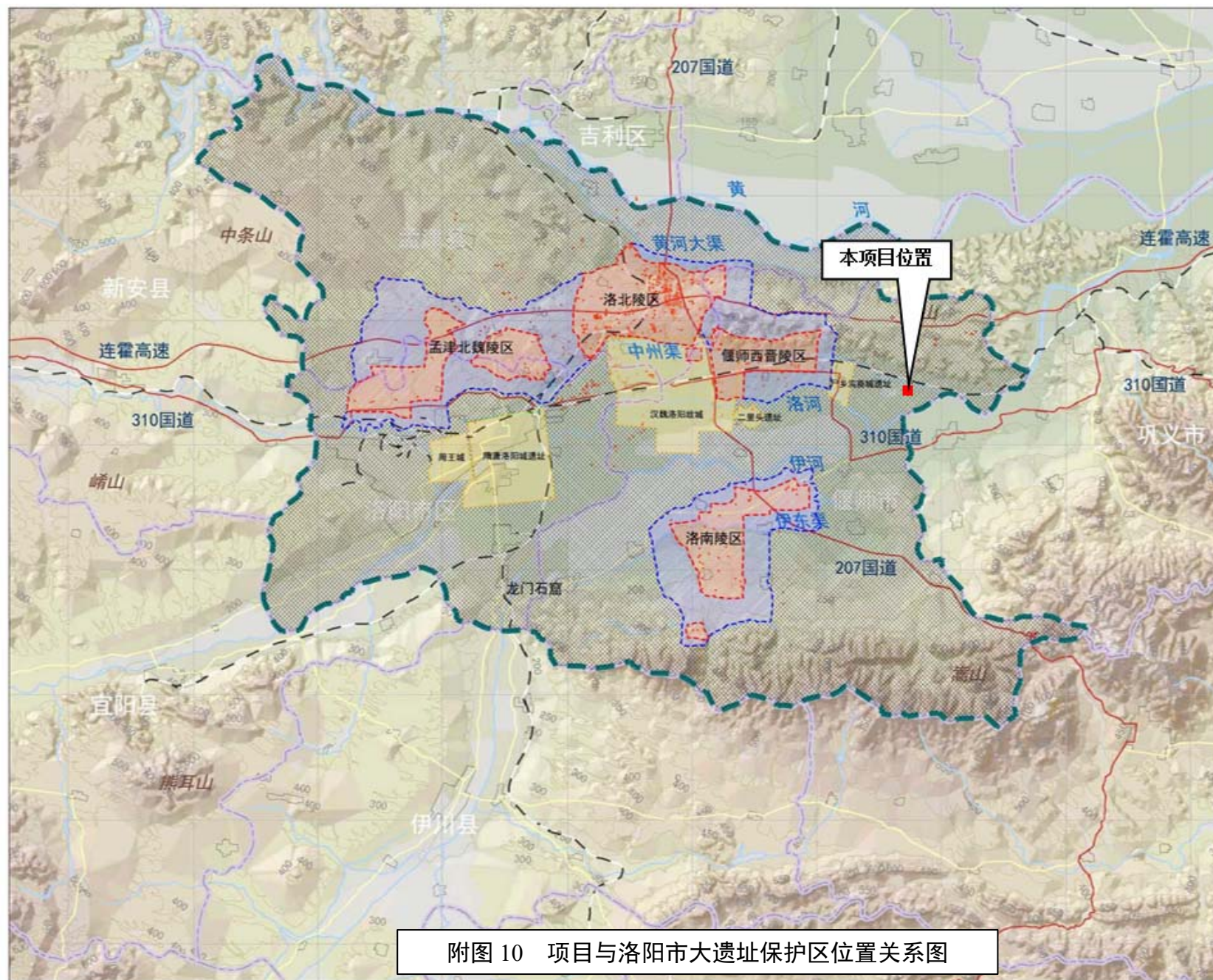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 保护区划总图

图 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其他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环境控制区边界

面积统计	
名称	面积(公顷)
保护范围	19280.3
建设控制地带	22800.3
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合计	214807.1



附图 10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车间现状	园区现状
	
园区污水排放口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1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403947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E0XNTE4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化鞋业产业园内32栋4楼, 租赁厂房面积2114平方米, 计划年产100万双布鞋。生产工艺: ①PVC鞋: 外购鞋底料/面料—鞋面成型—鞋底料搅拌—注塑—修边—包装—外售; ②聚氨酯鞋: 外购聚氨酯原料/面料—鞋面成型—混合搅拌—浇注—烘干—修边—包装—产品。主要设备: 聚氨酯流水线、注塑机、电烘箱、打料锅、破碎机、缝纫机、锁边机、打包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08日

房屋租赁合同

No 0261705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高利星

身份证:

41032119740121011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曲新星

身份证:

410381198712282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 (以下简称该房屋) 落坐在本市 鞋业园区32楼4楼 的居住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设施有: ☐ 电视 ☐ 冰箱 ☐ 洗衣机 ☐ 沐浴器 家具:

水 ☐ 电 ☐ 煤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 (人民币) 壹拾伍元 整。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双方约定首付 1 个月,另付 1 元押金,以后按每 1 个月结算一次,提前五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所用的物业费、电、煤气、水、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在租赁期间,若设备自然损坏,甲方负责修理;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甲方中途收回,必须赔偿乙方1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押金和各项费用; 2、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其他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如需退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1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天,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禁乙方电动车楼内充电,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双方应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双方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10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500元,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方:

高利星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 9月 21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 9月 21日 见证人 马建辉

房租押金收据

今收到承租人从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房屋租金 (人民币) 1500 元。

大写 1500 元, 另押金 1000 元, 特此收据。

收款人签字: 高利星 年 9 月 21 日

GF-2014-0172

合同编号: XS0078549
房屋代码: 1585798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高丽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401

居民身份证：410321197401121011
出生日期：1974 年 01 月 12 日，性别：男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西寺庄村2组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5090163666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泉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117.4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偃规建字第(2020)13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381202011190301。

第二条 销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备案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豫(2024)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0018329号，【备案机构】【房屋登记机构】为 偃师市。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5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32幢【幢】【座】×【单元】4【层】401号。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其实测建筑面积共

1057.07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920.51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36.56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未抵押。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的租赁情况为 未出租。

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买受人为该商品房承租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 × 所有。

×。

出卖人提供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 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2、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賣人：



日期：2024年 9 月 27 日

买受人：

高丽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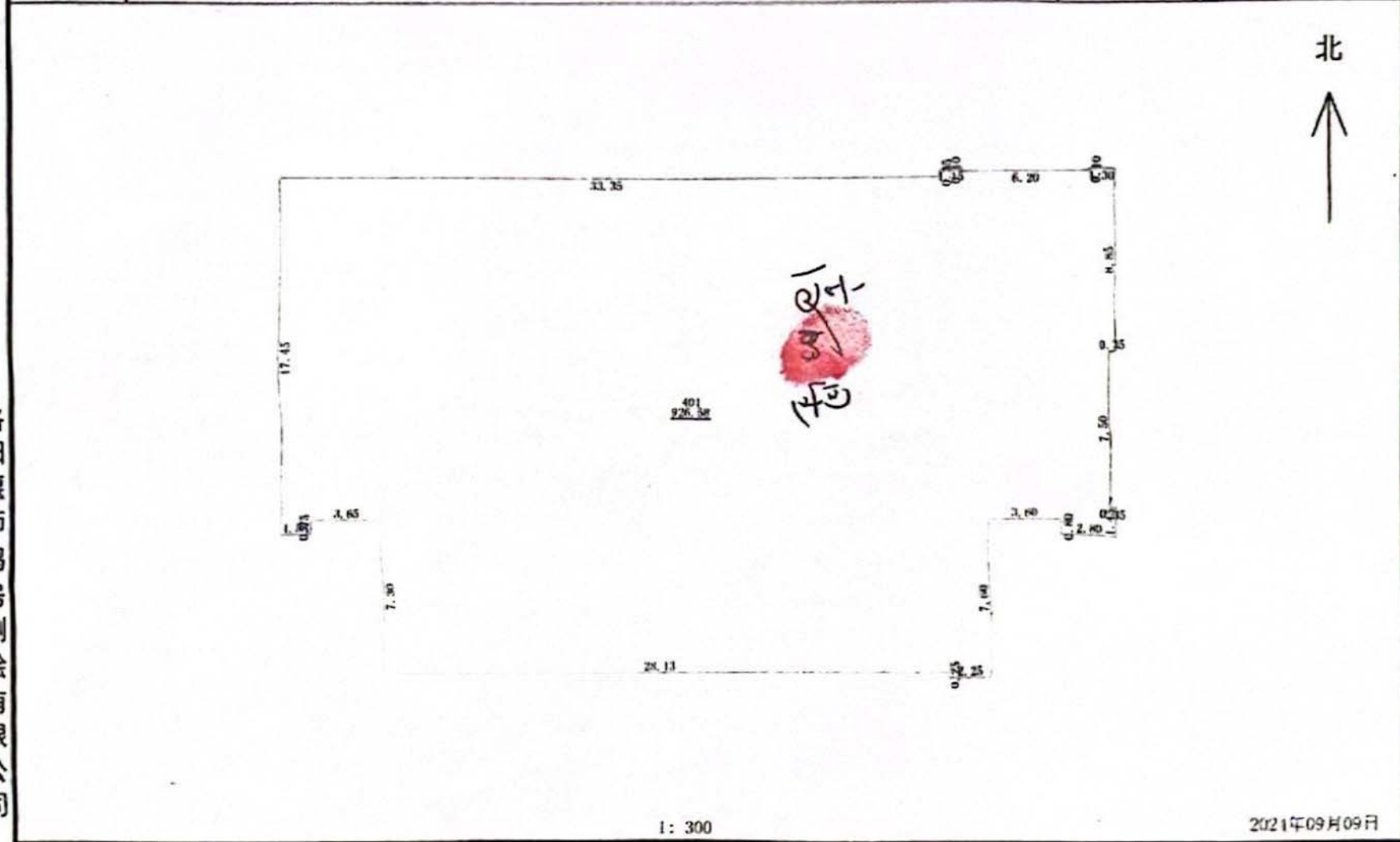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 9 月 27 日



房产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室内建筑面积, m ²	926.580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32	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137.460	用途	工业
户号	401	层次	4层	产权面积, m ²	1064.040	图号	
座落	偃师区山化镇S314路南、泉兴路东					建成年份	2024

洛阳偃师鸿房测绘有限公司



GF-2014-0172

合同编号: XS0078556
房屋代码: 1585799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高丽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602

居民身份证：410321197401121011
出生日期：1974年01月12日，性别：男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西寺庄村2组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5090163666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泉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117.4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偃规建字第(2020)13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381202011190301。

第二条 销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备案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豫(2024)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0018330号，【备案机构】【房屋登记机构】为 偃师市。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5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32幢【幢】【座】×【单元】4【层】402号。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其实测建筑面积共

1057.07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920.51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36.56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屋层数为 层,有 个阳台,其中 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未抵押 。

抵押人: × , 抵押权人: × ,

抵押登记机构: × , 抵押登记日期: × ,

债务履行期限: ×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的租赁情况为 未出租 。

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 【买受人是该商品房承租人】 【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限: 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 × 所有。

 × 。

出卖人提供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
5. ×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 。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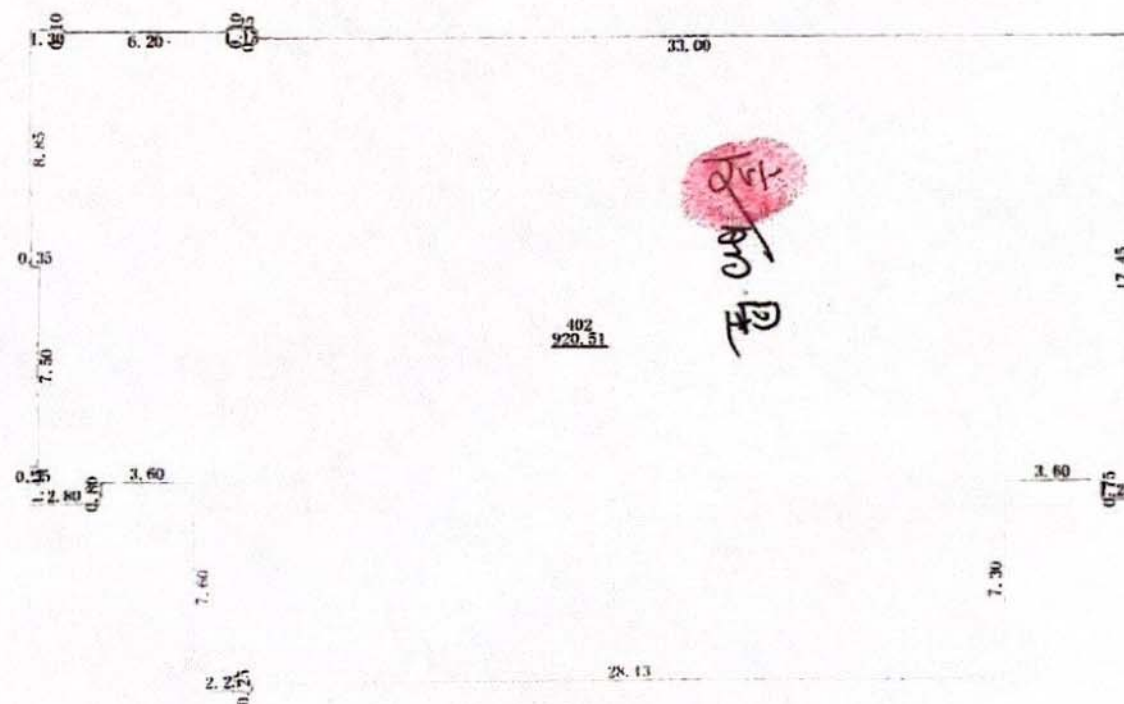
高明星

日期: 2024年 9 月 27 日

日期: 2024年 9 月 27 日

房产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920.510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32	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136.560	用途	工业
户号	402	层次	4层	产权面积, m ²	1057.070	图号	
座落	偃师区山化镇S314路南、泉兴路东					建成年份	2024



洛阳偃师鸿房测绘有限公司

1: 300

2024年09月09日

权 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泉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0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48117.42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偃规 地字第 (2019) 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用地单位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
用地位置	S314南,东兴路两侧,华夏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171497.32m ²
建设规模	0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 2、总平面图 3、相关资料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 文物勘探报告

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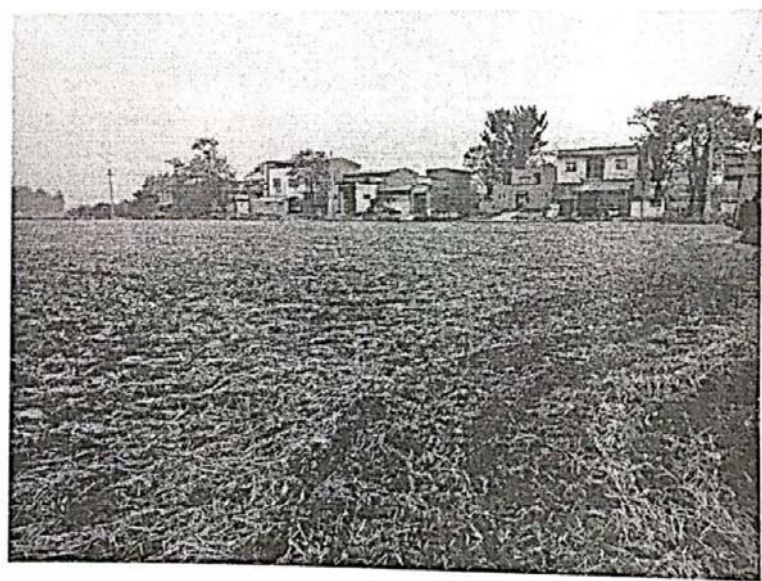
1、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位于偃师南部邙山陵墓群控建地带，距尸乡沟商城遗址约3公里，伊洛河北岸，整体地势较平坦。



勘探区域



勘探前现场

平剖面)。

3、存在问题

(1) 为尽可能减小文物勘探工作对地下古文化遗存的破坏,本次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遗迹现象时,仅对其分布范围了大致的了解和卡边定形,在遗迹分布区域内除个别探孔探至遗迹底部以了解遗迹的堆积厚度外,其它多数探孔均探至遗迹表层,对遗迹下是否叠压有其他遗迹现象不详。

(2) 由于该区个别地方存在有地表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现象以及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使一些占地面积的遗存难以发现,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遗迹发现应及时报知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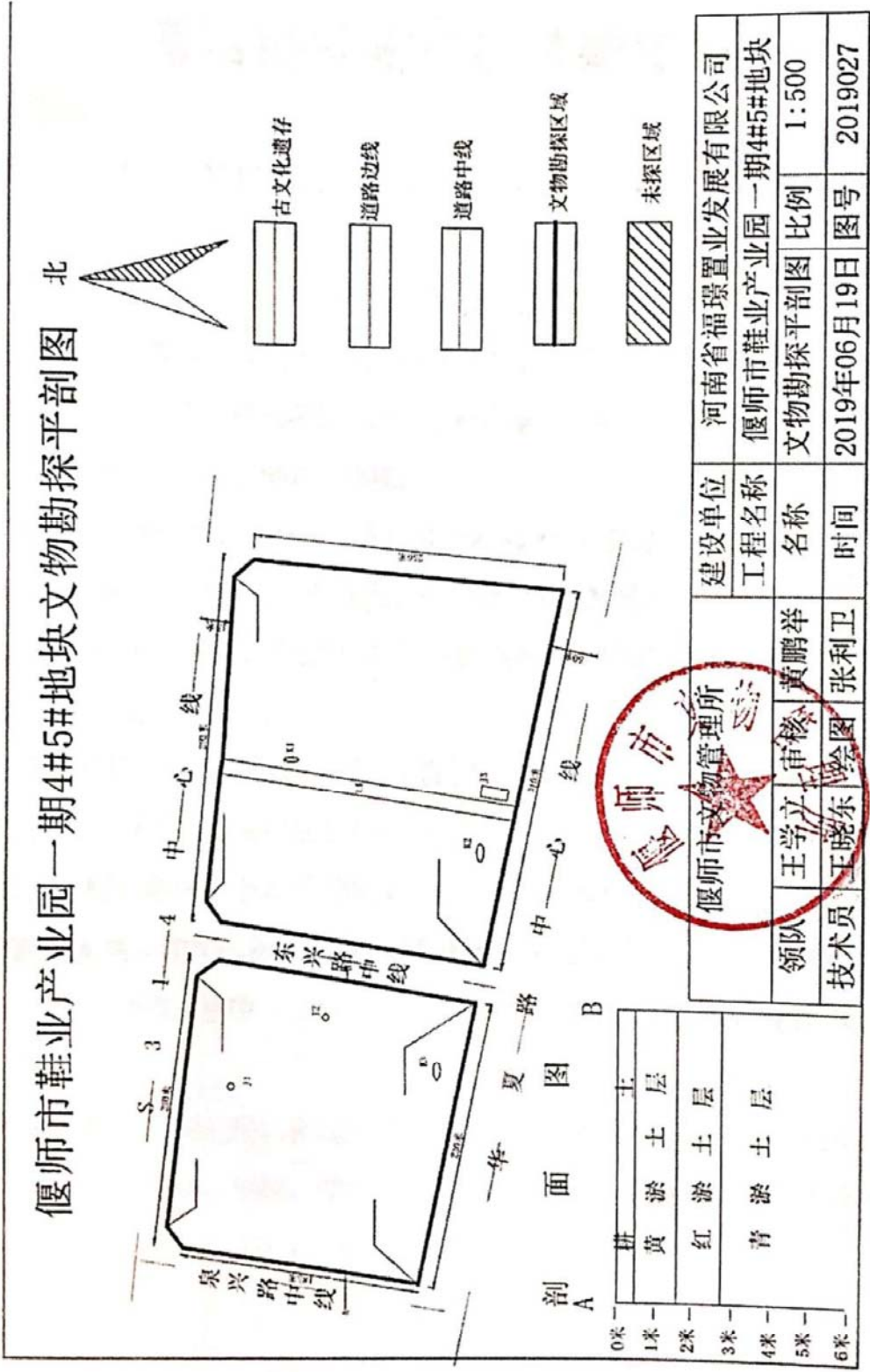
4、结语

通过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对以后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里发现脏土坑3处,根据其所在层位及提取物判断为现在人类活动遗存,其余为地表现象,根据土层堆积情况判断,该区域为伊洛河早期淹没区。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五、附图 附表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0t/a，NH₃-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26t/a，NH₃-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2019)

项目编号: 0

填表时间: 2019年12月04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山化镇S314南、华夏路北、泉兴路东、规划路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27栋5层工业厂房、2栋7层人才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房地产活动 K729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忠洋		联系电话	15957739999
	通讯地址	山化镇S314南、华夏路北、泉兴路东、规划路西				法人代表	丁建志		邮政编码	471900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指标									
	核定总量指标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化学需氧量	工业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生活				氨氮			
		氨氮	工业			二氧化硫				
			生活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火电							
			非火电							
氮氧化物	火电									
	非火电									
意见	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我局同意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新增生活COD: 0.0380吨/年, 新增生活氨氮: 0.0060吨/年。本项目建成投运后, 厂区废水总排口COD应控制在: 0.2126吨/年(全部为生活), 氨氮应控制在: 0.0221吨/年(全部为生活)。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章）：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	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用率。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29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

确认书

我公司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0XNTE4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曲新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
业园32栋4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东屯村鞋业产业园，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建设，车间占地面积 211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聚氨酯生产线、注塑制鞋生产线、搅拌机、烘箱、缝纫机、锁边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鞋面、PVC 树脂粉、二丁酯、钙粉及聚氨酯原液（A、B 料）等。项目生产工艺：1. 聚氨酯制鞋工艺：原料—混合搅拌—聚氨酯原液浇注—加热定型—成品；2. 注塑制鞋工艺：原料—混合搅拌—热熔注塑压合—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布鞋 50 万双、聚氨酯布鞋 50 万双。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1151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2302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年11月13日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 2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乔林伟（信用编号：BH034969）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完善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 2、完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核实产污环节及物料平衡；
- 3、完善项目噪声预测和排放标准，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
- 4、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单珊 温事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

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P4
2	核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完善产污环节及物料平衡, 完善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已核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32-34
		已完善产污环节及物料平衡	P40-42
		已完善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P46-47
3	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	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P54-58 P60-62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	P70-72
4	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优化平面布置图,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P78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80-81
		已优化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 可上报

单册 温事

2024.10.31